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3〕298号

---

## 关于对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毛伟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毛伟，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经查明，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鸿博股份或公司）董事长毛伟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鸿博股份股价于2023年2月7日至2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，本所向公司发出关注函，要求公司核查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。2月9日收市后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对深圳证

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称“经公司核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、没有存在或拟进行的减持计划、亦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。”

2023年2月11日，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长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显示，公司董事长毛伟之母亲何卫萍自2022年8月24日至2022年12月7日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0,700股，并于2023年2月9日清仓卖出持有的公司股票30,700股，交易金额332,788元，产生收益96,920元。

毛伟作为鸿博股份董事长，未如实提供相关人员交易信息，导致鸿博股份信息披露不真实、不准确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2.1.2条、第2.1.4条、第4.3.5条第二款第十项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事实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3.2.3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十九条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毛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毛伟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

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3年4月10日